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03 年实质性会议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14(a)

社会和人权问题：提高妇女地位

**2003 年 6 月 20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未来运作问题工作组认为修正研训所章程应予考虑的要点(见附件)。2003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经济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将在临时议程项目 14(a)下修正研训所章程。

请将这封以工作组名义提出的信及其附件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作为联合国文件在经社理事会会议上分发。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 E/2003/100。



2003年6月20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运作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工作组主席的说明*

一. 背景

1.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是大会根据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5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由下列 11 个成员组成：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东道国）、萨尔瓦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干达和委内瑞拉。
2. 根据其任务规定，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未来运作问题工作组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一系列旨在振兴和加强工作组的建议（见 A/57/330），这些建议在 2002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57/175 号决议中得到赞同。
3. 大会还决定延长工作组的任期，以便其与秘书长密切协商，贯彻执行第 57/175 号决议第 2 段所载措施（第 3 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第 8 段）。
4. 根据其任务规定，工作组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初步报告（A/AC.266/1）。工作组在此报告中指出，为使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得以履行任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当考虑修正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
5. 因此，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了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决定草案（E/CN.6/2003/L.7）；委员会在草案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3 年实质性会议相关议程项目项下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57/330 及 Add.1）。

二. 工作组的建议

6. 根据经大会第 57/175 号决议通过的工作组报告（A/57/330），第 57(a) 段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该报告第 52、53 和 55 段修正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章程。这些段落具体涉及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自主地位、董事会和筹措资金问题。

三. 执行工作组的建议

7. 考虑到大会第 57/175 号决议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按照工作组报告（A/57/330）第 52、53 和 55 段修正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章程，提高妇

* 根据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未来运作问题组的任务规定，工作组主席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大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运作问题工作组提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和修正下列条款：

(a) 第一条(地位与宗旨)

根据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章程现行案文，研训所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自主机构。所长应按照董事会总的指示，在秘书长授予所长的职权范围内，全面负责研训所的组织 and 行政。所长除其他事项外，应将研训所的工作计划和概算提交董事会审议和通过。

然而，秘书长授予所长的这些重要职能和责任事实上已经由联合国秘书处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见 A/57/330，第 13 段)和联合国主计长办公室(同上，第 13 段)执行。

工作组就此问题提议，应确保所长能按照新成立的执行局(将由各成员国根据下文有关段落组成)总的指示，实际全面负责研训所的组织 and 行政。

(b) 第三条(董事会)

根据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章程现行案文，董事会由经各成员国提名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命的 11 名成员组成，负责管理研训所的工作和活动。董事会成员以个人身份出任，从任命之日起任期三年。

秘书长的一名代表、研训所所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一区域委员会的一名代表以及东道国的一名代表为董事会的当然成员。

工作组就此问题提议进行以下修正：(1) 将董事会改为执行局，因此名称要董事会改成执行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章程全文作出相应修改；(2) 执行局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由 11 个成员国组成，类似目前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运作问题工作组的组成情况；(3) 执行局成员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代表国家出任，任期三年；(4) 执行局应每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一届会议，时间和会期由执行局决定。执行局可在常会之外举行特别会议，但须征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意；(5) 应根据执行局的新职责审查董事会当前职能进行研究，特别是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所长的任命问题。秘书长应从执行局提议的三名候选人中任命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所长。

(c) 第四条(所长和工作人员)

根据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章程现行案文，所长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同董事会协商后任命。

工作组就此问题提议，所长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从执行局提议的三名候选人中任命。

根据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章程现行案文，研训所的工作人员应由所长按照秘书长制订的方式，在董事会核准的员额表范围内，以秘书长的名义予以任命。

工作组就此问题提议，研训所的工作人员、包括一名副所长(参见工作组的报告(A/57/330)第 57(e)段)应由所长按照秘书长制订的方式，在经执行局酌情调整的工作人员职类范围内，以秘书长的名义予以任命。

根据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章程现行案文，所长和工作人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应遵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规定的服务条款和条件，但须服从秘书长核准的特别规则或任用条件的安排。

工作组就此问题提议，所长和工作人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应遵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规定的服务条款和条件，但须服从秘书长核准的特别规则或任用条件的安排；有关所长留任、认可或替换的决定应由秘书长同执行局协商并待执行局作出决定后予以批准。

根据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章程现行案文，所长是唯一为执行研训所的工作计划积极谋求适当资金的人员。

工作组就此问题提议，所长可将授权他人，包括副所长，为执行研训所的工作计划积极谋求适当资金的职责。

(d) 就其报告(A/57/330)第 55 段内容，工作组提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在工作组按大会第 57/175 号决议提交最后报告之前，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有关此事的辩论及一切可能作出的决定。

四. 结论

根据所有这些建议，工作组提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以便作出上述变更，使研训所能适当地完成任务。